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出售皖江金租165,000万股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将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并实现资金回流。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助于股权出售项目的顺利推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9月28日